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泾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项目地点：泾阳县境内

合同编号：YZ-CH-2025-12

委 托 方：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 接 方：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接方（乙方）：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泾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责任、相互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4〕2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陕西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陕水保函〔2024〕74号）、《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陕水保函〔2025〕29号。

1.2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3 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以及规范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水利部印发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其它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范围、阶段及工作内容

3.1 项目名称：泾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3.2 主要工作内容：前期准备及资料整理、数据整合、数据叠加处理、初步成果划定、复核调整、边界处理、外业调查、图件处理、数据库、报告编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 1 页 共 2 页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本项目所需相关文件、数据、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应于省水利厅组织完成审核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数据 2 套。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用

6.1 费用计算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

6.2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19.52 万元）。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供应商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柒万捌仟元整（¥7.80 万元）。供应商完成数据采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剩余资金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1.72 万元）。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8.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

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8.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服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6 甲方负责项目的报批、审查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9.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咸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泾阳县水利巷 18 号

邮政编码：7137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陕西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咸阳市咸通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55258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咸阳玉泉路支行

帐 号：806030801421004094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